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4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昔日的重刑犯監獄」 東檢檢察官訪視岩灣技訓所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為落實不定期訪查社會勞動機關執行情形及督導勞動人執行狀況，藉由訪查機制與社會勞動人及社會勞動機關（構）督導溝通，發現問題及改進。今(24)日上午，檢察官林家瑜偕主任觀護人許玄宗、政風室主任林忠義、觀護佐理員李文志等人，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訪查。

檢察官林家瑜一行人到達岩灣技訓所，並在督導田劉春陪同下訪視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目前在技訓所之勞動人共4位，有3位為公共危險罪名，一位為其他罪名，目前僅2人執行狀況良好，檢察官林家瑜除仔細詢問社會勞動人之執行狀況外，同時亦勉勵渠等透過勞動服務，培養勤勉、團體互動的能力，把握不用入監服刑之自新機會，警惕自己日後勿再觸法，最後並強調勿酒駕騎(開)車，本署針對5年內酒駕3犯一律不准易科罰金，亦是回應整個社會氛圍對酒駕事件層出不窮，每每造成重大傷亡事故，民怨已經沸騰，所以對酒駕犯罪絕對會以最高標準來執行。

臺東地檢署表示，社會勞動人不管是參與社區工作或在公部門執行勞動，除了激發勞動人自省外，更希望能從活動中學習檢討及回饋社會心態，尤其是警惕勞動人對酒駕之拒絕，若再犯絕不寬貸。



